

標題：從事其他運動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7547)

一、行業分類：其他運動業(9319)。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114年7月27日由詹齊正(以下簡稱詹員)、莊誌華(罹災者，以下簡稱莊員)共同帶領6位學員於新竹縣五峰鄉麥巴萊溪溯溪，在約15時29分時學員陳孟華(以下簡稱陳員)失足滑落被溪水帶往下游，莊員見狀便打開拋繩袋(拋繩袋以扣件扣於莊員腰間)，將所裝拋繩拋給溺水之陳員，但拋繩救援失敗後，莊員即直接跳下去救陳員，卻無法救起。當詹員發覺二人均有危險時，便到下游處尋找陳員跟莊員，卻只看到陳員，就先將陳員救起使其脫離水面，回到岸邊，之後再往下游處尋找莊員，但搜尋不到莊員，只好再回到發現陳員的水面位置，往水下尋找，當找到莊員時，莊員人在水面下，其拋繩袋仍勾在身上，而繩子被石頭縫卡住，將繩子拉開後二人就順著水流漂向下游，之後詹員帶著已無意識的莊員回到岸邊，在岸邊開始實施CPR，與其他客人相互輪流進行CPR並打119直到聽到有救護人員回應，因地處偏遠，救護車約於1小時後到，持續進行搶救並送至醫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莊誌華因五峰鄉麥巴萊溪溯溪意外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救援時未採取不致使自身溺水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於拋繩救援失敗後，直接下水去救陳員，當時身著救生衣，疑因拋繩仍掛於身上，而繩子又卡住石縫，後因故將救生衣脫去，但仍無法脫困，最終溺水窒息死亡。